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6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程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115年度嘉小調字第75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